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子倩

相　對　人　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調解請求之聲明第一項，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屬財產權訴訟，是聲請人此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聲請人可獲得之利益，即聲請人倘繼續任職於相對人期間內按月可領取之薪資定之，且核其性質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又聲請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現年33歲，是以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自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110年8月9日違法終止勞動契約時起，距聲請人強制退休年齡之65歲，其期間已逾5年，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1條但書規定，以5年計算；而聲請人主張伊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、勞工退休金2,748元，故此項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,864,880元【計算式：（45,000元＋2,748元）x 60月＝2,864,880元】。次查，聲請人調解請求之聲明第二項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自110年8月9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45,000元之薪資；聲請人調解請求之聲明第三項，則請求相對人自110年8月9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勞

工退休金2,748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；因聲請人此二項請求與上述第一項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是依首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亦即本件應以聲請人調解請求之聲明第一項之標的價額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,864,880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所定數額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